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 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2年3月28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288102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》 |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|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2年3月28日 |
| |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|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|
|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|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|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|
|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| 004547 | 288102 |
|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| 是 | 是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2年3月28日起取消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。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、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,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了解、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